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鹏翎股份")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(临时) 会议的通知, 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 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 生主持、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 核,公司拟聘任马景春先生、张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(简历见附件)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 7 票同意: 0 票反对: 0 票弃权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,公司拟聘任张鸿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(简历见附件)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会第二次会议决议: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

附件:

马景春,男,1975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。先后任职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第四橡胶(厂)有限公司。2021年11月23日入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。

马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鸿志, 男, 1983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有日本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毕业于日本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。先后任职于日本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、日本邮政控股下属日本简保株式会社。2024年2月1日入职本公司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,分管公司战略投资部。

张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